

码头安全及油船装卸作业安全技术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对策措施及改进建议	备注
一、码头及装卸设施安全				
1、码头消防设施是否处于完好状态。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码头应设消防水系统，消防系统应定期检查，保证完好。			
2、码头防止污染设施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制定了火灾、泄漏等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资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5 制定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预案，第二十条 码头应配备污水、残油、废弃物及水上浮油回收和处理设施、器材（围油栅、堰等），并保持完好状态。			
3、码头区域防静电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完好；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6 码头输油管道、装载臂和钢引桥等装卸设备及金属构件、船岸跨接电缆应进行电气连接并设置防静电、防雷接地装置。 .8 码头上下船的出入口处及有爆炸危险场所的入口处应设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4、油品装卸管道是否设置紧急切断阀，安装接油设施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 在距泊位 20m 以外或岸边处的危险品装卸管道上，应设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			
5、码头区域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或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器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11 应配备固定式可燃气体测爆仪或便携式可燃气体测爆仪。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对策措施及改进建议	备注
6、码头电器安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1 码头电气设备（包括通信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检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危险场所电气安全规程》（试行）的规定。			
7、码头劳动保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码头应设置救生和防毒器材专用柜（内放救生衣、器材、防毒面具、防护衣、防护胶靴等），设备、设施的防撞、防滑、耐火等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8、码头区域设备维护保养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现象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消除跑、冒、滴、漏。			
二、船舶安全				
1、运输单位及船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相关船舶及人员的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国内船舶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 2001 年第 1 号令第四条 经营国内船舶运输的企业和个人，应依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并在核定的经营资质范围内从事国内船舶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资质条件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对策措施及改进建议	备注
2、运输船舶是否取得《船舶防止油污证书》，并制定《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或油污应急预案。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5 年第 11 号令 第六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有效的防污染证书、文书。 第四十条 150 总吨及以上的油轮、油驳应当持有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150 总吨以下油船需制定油污应急预案。			
3、船舶所载运危险货物是否与核发的适装证书中载明的品种一致。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3 年第 10 号令 第二十一条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当符合有关危险货物积载、隔离和运输的安全技术规范，并只能承运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适装证书中所载明的货种。			
4、船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进出港申报手续，手续是否齐全。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交通部 2003 年第 10 号令 第二十四条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办理进、出港口申报手续，并提供船舶持有安全适航、适装、适运、防污染证书或者文书的情况。			
5、船舶的消防安全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消防器材、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完好，油舱呼吸阀、阻火器是否完好，电器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等。	《运输船舶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船舶是否设置紧急拖缆、脱缆装置，确保迅速撤离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装卸作业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对策措施及改进建议	备注
三、装卸作业安全				
1、是否按要求对船舶进行进港前安全检查及装卸作业前安全检查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4 在装卸作业前，应填写船 / 岸安全检查表，并对各项安全措施进行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实施装卸作业；			
2、装卸作业人员是否持有作业指导书，并按操作规程作业，控制油品温度及流速，确保设备完好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装卸作业 1、装卸前应编写作业指导书。 2、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控制输油速度，正确使用设备，消除脏、乱、差、漏，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作业前，是否进行静电接地，油品输送方式及软管连接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装卸作业 3、装卸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时，作业人员应首先消除人体静电，然后将货船与码头间用两根专用接地导线分别进行可靠的连接；软管拆除后，应经过规定的静置时间后，才可将接地线拆除。装卸接地线的连接点位置应离开易燃易爆的危险部位。 5、连接软管应留有余量，以免受到浪损被拉断造成跑料事故；采用金属软管装卸时，应采取措施避免软管与码头面之间的摩擦和撞击。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对策措施及改进建议	备注
4、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使用非防爆电器，防火防爆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杜绝了一切火源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装卸作业 第十五条 9 在装卸作业时，码头及禁火区域内严禁烟火，杜绝一切火源。			
5、作业期间，是否采取了防止污染措施，船舶四周是否施放围油栏	集团公司《危险品码头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进行装卸作业时，应遵守操作规程，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漏油事故。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